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长方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20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陈依新女士，独立董事曾文德先生、李军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涛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认定的情况，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及《关于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56)。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